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姚韋銘
000000000000000000

戶籍設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姚韋銘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7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姚韋銘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27日執行羈押至115年2月26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為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2月27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